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2)本字第188號

主旨：國人赴歐洲旅遊注意個人財物安全以防遭竊宣導事項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2年7月15日觀業字第1020024430號函轉外交部102年7月9日外授領三字第1027000383號函辦理。
2. 據上開來函，近來接獲數起國人赴歐洲旅遊時行李、財物及護照遭竊案件，為提醒國人旅外時注意防範，減少相關案件發生，爰請要求所派遣之領隊人員或於行前說明會時向旅客宣導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近來發生多起國人於歐洲搭乘火車或長途客運時隨身行李、財物及護照遭歹徒扒竊，歹徒慣用手法如下：
 - 1、歹徒集體行動採「聲東擊西」手法，分散旅客注意力，例如：於受害者旁散落零錢或以香水、咖啡、飲料噴濺，其他歹徒趁亂竊取財物。
 - 2、歹徒藉故攀談降低旅客戒心，由同夥伺機行竊。
 - 3、假意協助旅客置放行李，並伺機行竊。
 - 4、上、下車或排隊時，無故推擠，趁機行竊。
 - 5、列車靠站時，於車外製造喧囂，吸引車內旅客注意，以趁機行竊。
 - 6、竊取置於車廂入口處大件行李區之行李。
 - 7、趁旅客熟睡時行竊。
 - (二)為避免國人赴歐洲旅遊時財物遭竊，請慎防上述類似偷竊手法，並建議以下防範之道供國人參考：
 - 1、現金、證件及信用卡等盡量貼身保管，並置於不同且可拉上或扣住之衣物口袋內。
 - 2、手提或肩背包拉上拉鍊，背在身前或夾於手臂下。
 - 3、雙肩背包一律背於身前，貴重物品切勿置於背包外側夾層。
 - 4、貴重物品建議置於胸前或腹部安全內袋，或係於皮帶上的腰包。
 - 5、避免將手提包掛於座椅靠背上或走道邊。
 - 6、乘車時視線不離開行李，倘須暫時離開，請同行者注意。
 - (三)國人出國前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中部、南部、東部及雲嘉南各辦事處領務大廳，以及各國國際機場服務檯索取「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暨通訊錄」及「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」等資料參考備用。

理事長

沈本立